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周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

1、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会议决定，将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及媒体及时披露。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截至 2015 年，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3 年，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与普华永道不存在重要意

见不一致的情况。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会议同意，公司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 101 万元。会议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并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30 日